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成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193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95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\_1122503701D\_senddoc8\_print、  
A09000000E\_1122503701D\_senddoc8\_Attach1、  
A09000000E\_1122503701D\_senddoc8\_Attach2  
(376735100E\_1120095057\_ATTACHMENT1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5057\_ATTACHMENT2.odt、376735100E\_1120095057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9月18日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225037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8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11225037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聖明（電話：02-7736-617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